



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
财政局分管科室	博湖县财政局文行股				
项目单位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梁晓娟 6625715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其他收入				
部门资金投入总额	689.55万元	部门全年预算执行数	689.55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85份	回收有效问卷	85份	满意度情况	95.94%
发放在职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59份	回收有效问卷	59份	满意度情况	96.10%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 评价标准：通用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5分，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主评人（签字）	李爽爽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管理。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市场监督、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有关法律和规章，起草全县有关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和价格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具体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的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颁发有关证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乡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指导协助查处重大违法案件。组织查处涉



及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监督管理。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点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相关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



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并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18)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19)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0) 负责对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业务指导。

(21)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职能转变。

①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②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③严守安全底线。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⑤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⑥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23）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①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一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二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植物疫病防控。三是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②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一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二是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③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一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查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二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④与相关机构的有关职责分工。一是两部门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二是相关机构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相关机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三是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相关机构在口岸检验监督中发现不合格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商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相关机构通报，由相关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⑤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法规室、注册登记室、商标广告监管室、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监管室、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室、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室、市场监管执法大队。

(2) 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年末，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行政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事业单位在职实有人 22 人，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招聘 2 人。

年末实有人数较上年减少 4 人，其中：行政人员较上年减少 1 人；事业人员较上年减少 2 人，离休人员较上年无变动，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 1 人，招聘人员较上年无变动。

(二) 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部门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安排 657.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7.5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经年中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为 689.55 万元，年中调整数为 3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增 22.03 万元，事业收入调增 0 万元，其他收入调增 10 万元，结转和结余调增 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87%。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7.52	679.55	22.03	3.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0%
4	上级补助	0	0	0	0%
5	事业收入	0	0	0	0%
6	经营收入	0	0	0	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0%
8	其他收入	0	10	10	100%
本年收入合计		657.52	689.55	32.03	4.87%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0	0	0%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0	0%
总计		657.52	689.55	32.03	4.87%

2.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显示，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全年支出数 689.5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支出 689.55 万元，占总支出 100%；其他资金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 0%。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况（按资金来源）详见下表：

表 1-2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 按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财政资金支出	657.52	689.55	689.55	100%
2	其他资金支出	0	0	0	0%
合计		657.52	689.55	689.55	100%

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676.02 万元，占总支出 98.04%，项目支出 13.52 万元，占总支出 1.96%。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按支出性质）详见下表：

表 1-3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 按支出性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基本支出	651.39	676.03	676.03	100%
	人员经费	626.96	646.43	646.43	100%
	公用经费	24.43	29.6	29.6	100%
2	项目支出	6.12	13.52	13.52	100%
3	上缴上年支出	0	0	0	0%
4	经营支出	0	0	0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0%
支出合计		657.52	689.55	689.55	100%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总目标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充



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守住食品、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努力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服务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均衡推进食品抽检监测，针对重点高风险品种，开展专项抽检监测。依法依规开展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及时稳妥公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4 20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量	≥109 批次	2024 年工作计划;巴州博湖县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办理发放营业执照	≥900 套	2024 年工作计划
		广告监测数量	≥1500 条	2024 年工作计划
		特种设备定检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设置评价指标 27 个，满分指标 20 个。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部门管理类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60%；部门绩效类指标权重 60 分，得分为 55 分，得分率为 91.67%。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食品、药品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二）评分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 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5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2-1。指标评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2-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15	15	100%
B 部门管理	25	15	60%
C 部门绩效	60	55	91.67%
D 加减分项目	0	0	0%
合计	100	85	85%

（三）绩效分析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合理的“十四五”规划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管理和预算编制符合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基本规范。在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安全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09 批次，按照“四个最严”要求，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责任



体系、社会监督体系、信用追溯体系、风险监测和检验检测体系；深入开展药械流通领域、城乡结合部药品质量安全、化妆品专项检查等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医疗机构 37 家、药店 120 家次、诊所 7 家次、化妆品经营和使用单位 50 余家次，检查覆盖率达 100%，促进医疗机构药械质量管理规范化得到进一步强化；特种设备定检率 100%，督促特种设备维保企业、使用单位、检测机构落实各环节主体责任，开展电梯、游乐设施、气瓶等隐患专项治理，防范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办理发放营业执照 900 套，广告监测 1500 条，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持续规范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面提高市场监管综合质效。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食品安全监管成效显著。

强化培训督导，强化督促指导，强化行业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压实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作用，持续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

2. 药品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实施药品安全战略，全力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强化“两品一械”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监管力度，完善药品风险会商机制，确保群众用药用械安全。

3. 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加大对农资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农资经营行为，全面



检查全县农资生产经营单位企业，深入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全面提高计量器具检定率，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行为，以及在认证证书撤销或暂停期间，继续出厂、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产品的行为，强化认证监管。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

一是部分支出项目完全缺失合规发票凭证；二是部分报销单据使用了不符合税务规定的非正规发票，涉及金额累计到达 1.37 万元。这些违规行为暴露出财务部门在票据审核环节存在明显疏漏。

2.采购程序执行不严。

自 2022 年以来，采购检测设备、慰问物资等共计 13.5 万元，存在先采购后履行手续、先使用后验收或未履行采购手续的情况。

3.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资产日常管理不严，未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自 2020 年以来，对已拆除或出售的资产未进行清算，购买的打印机等物品未按规定贴固定资产标记。

（二）相关建议

1.加强财务审核制度，强化财务人员培训。

明确要求所有报销事项必须附带正规发票，杜绝白条、收据等不合规凭证的入账行为，通过强化财务人员的培训，



提升票据审核的专业能力，确保报销单据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报销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定期开展财务自查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有效防范税务风险，确保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有序性。

2.严格执行采购审批流程。

确保“先审批后采购”的原则得到贯彻，杜绝事后补单现象的发生。完善验收管理制度，明确验收责任人和时限，确保“先验收后使用”的流程得到严格执行。建立采购台账，对无手续采购行为予以追责。加强采购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合规意识，定期开展采购专项审计，确保制度的严格执行和落实。

3.建立统一的固定资产台账，提高资产管理意识。

明确资产购置、登记、领用、调拨、处置等全流程管理要求，建立统一的固定资产台账，详细记录资产名称、规格、数量、价值、使用部门及责任人等信息，并定期进行更新和维护。同时，严格执行资产标签制度，对新购置的打印机等设备及时登记并粘贴固定资产标签，确保每项资产可追溯性和可管理性。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10
(三) 部门管理情况	14
(四) 部门绩效目标	15
(五) 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内容	16
二、评价工作简述	17
(一) 评价依据	17
(二) 评价目的	18
(三) 评价原则	19
(四) 评价方法	19
(五) 评价思路	20
(六)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1
(七) 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23
三、绩效评价分析	25
(一) 部门决策	25
(二) 部门管理	27
(三) 部门绩效	31
四、评价结论	34



（一） 总体评价结论	35
（二） 评分结果	36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存在的问题	3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二） 存在的问题	38
六、 相关建议	39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41
附件 2 基础表	63
附件 3 访谈提纲	65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	66
附件 5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71
附件 6 实地调研照片	79
附件 7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	82
附件 8 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83



巴州博湖县 2024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文件精神，为考察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部门管理及职责履行等情况，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对“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概况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博湖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知识产权局牌子，于2017年7月11日成立。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10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法规室、注册登记室、商标广告监管室、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监管室、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室、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室、市场监管执法大队。

2.部门主要职能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市场监督管



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管理。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市场监督、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有关法律和规章，起草全县有关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和价格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具体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的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颁发有关证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乡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指导协助查处重大违法案件。组织查处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监督管理。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 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点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 组织相关质量事故调查, 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 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



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并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18)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19)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0) 负责对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业务指导。

(21)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职能转变。

①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



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②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③严守安全底线。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⑤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⑥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



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23）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①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一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二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植物疫病防控。三是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②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一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二是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③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一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食品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二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④与相关机构的有关职责分工。一是两部门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二是相关机构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相关机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三是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相关机构在口岸检验监督中发现不合格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商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相关机构通报，由相关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⑤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

3.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法规室、注册登记室、商标广告监管室、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监管室、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室、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室、市场监管执法大队。

(2) 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年末，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行政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事业单位在职实有人 22 人，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招聘 2 人。

年末实有人数较上年减少 4 人，其中：行政人员较上年减少 1 人；事业人员较上年减少 2 人，离休人员较上年无变动，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 1 人，招聘人员较上年无变动。

4.部门固定资产情况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固定资产期初原值为 1156.53 万元，累计折旧 753.2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03.33 万元。期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1040.92 万元，累计折旧 682.4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58.51 万元，各资产类别明细见表 1-1。

表 1-1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期初			期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序	资产类别	期初			期末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920.85	574.91	345.94	796.08	493.09	302.99
2	设备	213.94	165.62	48.32	222.16	175.44	46.72
3	文物和陈列品	0	0	0	0	0	0
4	图书档案	0	0	0	0	0	0
5	家具、用具	21.74	12.67	9.07	22.68	13.88	8.8
	合计	1156.53	753.20	403.33	1040.92	682.41	358.51

5.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大力度支持经营主体发展。深入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办理发放营业执照 900 套，推动市场准入便利化。

(2) 全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强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纠正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检查，广告监测数量 1500 条。

(3) 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效益效能。持续抓好商标、专利、地理标志行政保护专项行动，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调解、司法确认等工作落实，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4) 全力维护食品安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落实“党政同责、标本兼治”，以国务院食安办验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拉高线，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实现包保关系建立率、承诺书签订率、督导完成率动态保持 3 个 100%。加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做好突发



事件应急处置，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09 批次工作。

(5) 切实保障药品安全。实施药品安全战略，全力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强化“两品一械”流通、使用环节监管，完善药品风险会商机制，大力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确保群众用药用械安全。

(6) 严守特种设备安全。深化实施特种设备“四个台账”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完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高风险隐患闭环处置率达 100%。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系列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 100%，坚决防范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

(7) 扎实抓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完善监督抽查制度，健全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机制，持续开展产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整治。全力开展燃气具等产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压实生产企业、销售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8) 着力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认真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管理办法，牢固树立“线下处置是对线上最好的引导”理念，把应对舆情与解决事情结合起来，着力提升质效。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1 部门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安排 657.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7.5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经年中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为 689.55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3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增 22.03 万元，事业收入调增 0 万元，其他收入调增 10 万元，结转和结余调增 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87%。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7.52	679.55	22.03	3.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0%
4	上级补助	0	0	0	0%
5	事业收入	0	0	0	0%
6	经营收入	0	0	0	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0%
8	其他收入	0	10	10	100%
本年收入合计		657.52	689.55	32.03	4.87%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0	0	0%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0	0%
总计		657.52	689.55	32.03	4.87%

2.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显示，博湖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全年支出数 689.5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支出 689.55 万元，占总支出 100%；其他资金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 0%。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按资金来源）详见下表：

表 1-3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 按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财政资金支出	657.52	689.55	689.55	100%
2	其他资金支出	0	0	0	0%
合计		657.52	689.55	689.55	100%

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676.02 万元，占总支出 98.04%，项目支出 13.52 万元，占总支出 1.96%。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按支出性质）详见下表：

表 1-4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 按支出性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基本支出	651.39	676.03	676.03	100%
	人员经费	626.96	646.43	646.43	100%
	公用经费	24.43	29.6	29.6	100%
2	项目支出	6.12	13.52	13.52	100%
3	上缴上年支出	0	0	0	0%
4	经营支出	0	0	0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0%
支出合计		657.52	689.55	689.55	100%



3. 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数据显示，2024 年末结余结转资金为 0 万元。

4. 部门“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及决算分析报告数据显示，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提倡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53 万元，实际支出 4.53 万元，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5. 部门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本年度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年初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 8.92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数为 8.92 万元，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部门管理情况

1. 人员管理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考勤制度及干部外出管理办法》，加强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考勤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保障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 财务管理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博湖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财务收支支出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政府采购办法》《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包括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收入管理、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内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资产管理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在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进行明确规定，包括现金借用、支票填写、银行汇票等内容，加强了货币资金的管理，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归口管理责任科室，折旧方法、资产核算等内容，指定专人管理，制定操作规程，建立设备技术档案和使用情况报告制度。

（四）部门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守住食品、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努力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服务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均衡推进食品抽检监测，针对重点高风险品种，开展专项抽检监测。依法依规开展不合格（问题）



食品核查处置，及时稳妥公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5 20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量	≥109 批次	2024 年工作计划;巴州博湖县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办理发放营业执照	≥900 套	2024 年工作计划
		广告监测数量	≥1500 条	2024 年工作计划
		特种设备定检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五) 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内容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资金。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结转结余资金，资金用途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对部门履职的支撑作用，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和单位运行管理的规范性。

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决策情况、部门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效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事业发展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部门整体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2. 评价主要内容

(1)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情况。

(3)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成本、效率、效果、满意度等。

3.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6.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



〔2018〕189号)；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预〔2021〕6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10.《博湖县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11.《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12.《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

13.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文件、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等；

14.部门履职绩效的工作材料；

15.其他和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二) 评价目的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而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部门的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收集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

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

指标体系的制定上，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系统性原则

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效益等。

（四）评价方法

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1）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根据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比较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



加充分地掌握部门履职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2) 因素分析法。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根据部门提供的资料结合实地考察来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3)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部门整体评价采用问卷调查，对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监督工作满意度及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人员满意度进行调查；博湖县群众及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人员对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年度工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

(五) 评价思路

本次部门评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首先，本次部门评价将在对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按照“职能-目标-工作任务(项目)-预算”的思路，分析其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工作任务安排与部门预算安排之前的相互匹配关系。

其次，基于对部门职能的梳理，综合评定部门履职绩效情况，包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履职效益，比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量、办理发放营业执照数量、广告监测数量、特种设备定检率等。再次结合部门履职绩效，对部门内部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定，包括部门内部人员管理、资产管理、重



点项目管理、日常管理等等。

最后，评价组将在上述分析基础上，对部门资源配置效率进行分析，包括人员、经费、资产三大方面，考察相关资源配置是否足够且高效保证部门正常运转以及工作完成。

在此基础上，开展实地调研，进行合规性检查和访谈、问卷调查，获取评价基础数据，完成指标体系评分，根据指标体系评分结果和实地调研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六）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对本部门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要求，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加减分项四个维度，围绕职能设置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部门制度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成本、部门效率、部门效果、满意度等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可持续发展建设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加减分项”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60%、0%，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5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具体指标体系、指标解释、分值安排以及评分规则见附件 1。

2.指标解释

(1) 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评价定级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计算公式、评分标准，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含）-10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含）-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70（含）-80 分



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7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七）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人员分工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委托方为博湖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证，撰写评价报告等。具体评价组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本政策中角色	工作职责
1	李爽爽	主评人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2	杜婷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吴倩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4	邓静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形成评价报告
5	肖一梅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形成评价报告
6	张梦梦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梁亚鹏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杨英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5 年 7 月 4 日前

按照财政部、自治区关于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有关要求，



撰写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方案，报博湖县财政局进行审核。

（2）评价实施阶段——2025年7月18日前

数据采集（2025年7月11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5年7月18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开展实地调研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部门内部人员和博湖县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3）报告撰写阶段——2025年7月23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5年7月23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4）报告提交——2025年7月24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至博湖县财政局，等待验收。

（5）报告验收阶段——2025年7月25日前

参加由地区财政局组织的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评价小组对照专家组提出的评价指标体系、报告内容等方面的评审意见及相关建议，逐项修改完善，报专家评审组组长复核，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后，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部门决策

部门决策指标从部门中长期规划科学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及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等多方面对部门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部门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性	2	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2	100%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3	科学完整	科学完整	3	100%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2	100%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	匹配	匹配	3	100%
小计	15	-	-	15	100%

1.部门规划计划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科学合理，根据《博湖县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确认：①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②依据自治区、巴州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③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划对部门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④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得 2 分。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科学完整，根据《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确认：①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明确的 2024 年度工作计划；②2024 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总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③2024 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经综合评价得 3 分。

2.部门绩效目标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规范，根据查看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①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无偏差。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目标合理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合理，根据查看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①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经综合评价得 3 分。



3.部门预算编制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规范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科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预算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分析：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得2分。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匹配，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相关资料发现：①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专项支出立项依据充分；②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一一对应；③重点工作保障遵循轻重缓急按顺序保障。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经综合评价得3分。

（二）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指标从部门制度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五个方面对部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部门管理类指标权重分值25分，实际得分15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 部门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B1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21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2	公开	公开	2	100%
B31 支出预算执行率	2	100%	100%	2	100%
B32 资金使用合规率	5	合规	基本合规	2	40%
B33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完备率	2	及时、完备	不及时、不完备	0	0%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B41 项目质量达标率	2	100%	100%	2	100%
B4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3	±10%以内	7.13%	3	100%
B51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规范	基本规范	2	40%
B5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95%	34.44%	0	0%
小计	25	-	-	15	60%

1.部门制度管理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B1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健全，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部门整体相关资料发现：①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例如：《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财务收支支出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政府采购办法》《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管理内控制度》；②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各项业务严格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得2分。

2.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B21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公开，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博湖县人民政府网站发现：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4年2月16日发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2024年9月13日发布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按照财政流程正在做公开准备。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得2分。



3.部门资金管理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B31 支出预算执行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100%，根据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决算报表数据显示，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全年预算是 689.5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689.55 万元，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年实际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得 2 分。

“B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合规，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查看部门整体资金相关资料发现：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原始票据审核不严，无发票或无正规发票报销 1.37 万元；①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支付没有完整的手续；③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但无发票或无正规发票报销可能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风险。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得 2 分。

“B33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完备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及时、完备，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相关资料发现：采购程序执行不严，2022 年以来，采购检测设备、慰问物资等共计 13.5 万元，存在先采购后履行手续、先使用后验收或未履行采购手续的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得 0 分。



4.部门项目管理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B41 项目质量达标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100%，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和查看相关资料发现：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纳入年初预算项目及年度追加项目共计 3 个，全年实际完成项目 3 个，年度项目完成率 100%，具体项目预算安排及完成情况详见“基础表 2-2”。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得 2 分。

“B4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pm 10\%$ 以内，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数据显示：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2.62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13.52 万元，项目支出调整数为 0.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是 7.13%。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经综合评价得 3 分。

5.部门资产管理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B51 资产管理规范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规范，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和查看相关资料：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资产日常管理不严，未按要求做好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2020 年以来，对已拆除或出售的资产未进行清算；购买的打印机等物品未按规定贴固定资产标记；①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②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③资产使用不规范；④资产处置不规范；⑤现场盘点资产情况，存在账实不符问题。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得 2 分。

“B5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geq 95\%$ ，根据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数据显示：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是 358.51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是 1040.92 万元。根据公式： $(358.51/1040.92) * 100\% = 34.44\%$ 。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得 0 分。

（三）部门绩效

部门绩效指标从部门产出、部门成本、部门效率、部门效果、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部门绩效情况进行考核，部门绩效类指标权重分值 60 分，实际得分 55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部门绩效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8	≥ 109 批次	109 批次	8	100%
C12 办理发放营业执照数量	7	≥ 900 套	900 套	7	100%
C21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	100%	7	100%
C2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8	$\leq 100\%$	100%	8	100%
C31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100%	100%	5	100%
C32 资产负债率	5	逐步降低	较上年增长 7.82%	0	0%
C41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	5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100%
C42 “两品一械”监测能力	5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100%
C51 内部人员满意度	5	$\geq 90\%$	96.10%	5	100%
C52 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	5	$\geq 90\%$	95.94%	5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抽检监督工作满意度					
小计	60			55	91.67%

1.部门产出情况指标情况分析如下:

“C1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 109 批次,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和单位提供的基础表: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09 批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8 分,经综合评价得 8 分。

“C12 办理发放营业执照数量”: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 900 套,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和单位提供的基础表: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发放营业执照 900 套,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7 分,经综合评价得 7 分。

2.部门成本情况指标情况分析如下:

“C21 “三公”经费控制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100%,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数据显示: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提倡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53 万元,实际支出 4.53 万元,根据公式 $(4.53/4.53) * 100% = 100%$;“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7 分,经综合评价得 7 分。



“C2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leq 100\%$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数据显示：2024 年公用经费预算数是 29.59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是 29.59 万元，根据公式 $29.59/29.59*100\%=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是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8 分，经综合评价得 8 分。

3.部门效率情况指标情况分析如下:

“C31 重点工作完成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100%，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资料及现场访谈得出：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工作全部完成（详见基础表 2-1 和硕县残联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得 5 分。

“C32 资产负债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逐步降低，根据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务报告显示：2024 年度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负债率为 16.14%，较上年增长 7.82%。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得 0 分。

4.部门效果情况指标情况分析如下:

“C41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明显提升，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满意度问卷调查和单位提供的基础表、工作总结：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明显提升。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得 5 分。

“C42“两品一械”监测能力”: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显著提升，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满意度问卷调查和单位提供的基础表、工作总结：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品一械”监测能力显著提升。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得 5 分。

5.部门满意度情况指标情况分析如下:

“C51 内部人员满意度”: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geq 90\%$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部门整体职工进行问卷调查，共收集 59 份有效问卷，整体满意程度为 96.1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得 5 分。

“C52 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监督工作满意度”: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geq 90\%$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 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监督工作进行问卷调查，共收集 85 份有效问卷，整体满意程度为 95.94%。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得 5 分。

(四) 加减分项

加减分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4 部门加减分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扣)分	得(扣)分率
D11 部门受到国务院、省级嘉奖情况	2	受到国务院、省级或市级评优嘉奖	未受到嘉奖	0	0%
D21 部门或工作人员违法	-2	部门、工	未发现违法	0	0%



违纪情况		作人员不存在违法违纪情况	违纪情况		
合计	0			0	0%

1.加分项

“D11 部门受到国务院、省级嘉奖情况”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受到国务院、省级或市级评优嘉奖，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未受到国务院、省级或市级评优嘉奖；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得 0 分，得分率 0%。

2.减分项

“D21 部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情况”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部门、工作人员不存在违法违纪情况，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未发现违法违纪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2 分，经综合评价得 0 分，得分率 0%。

四、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通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设置评价指标 27 个，满分指标 20 个。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部门管理类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60%；部门绩效类指标权重 60 分，得分为 55 分，得分率为 91.67%。

（二）评分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 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5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4-1。指标评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4-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15	15	100%
B 部门管理	25	15	60%
C 部门绩效	60	55	91.67%
D 加减分项目	0	0	0%
合计	100	85	85%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扣)分率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性	2	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2	100%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完整性	3	科学完整	科学完整	3	100%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2	100%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	匹配	匹配	3	100%
B1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扣)分率
B21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2	公开	公开	2	100%
B31 支出预算执行率	2	100%	100%	2	100%
B32 资金使用合规率	5	合规	基本合规	2	40%
B33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完备率	2	及时、完备	不及时、不完备	0	0%
B41 项目质量达标率	2	100%	100%	2	100%
B4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3	±10%以内	7.13%	3	100%
B51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规范	基本规范	2	40%
B5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95%	34.44%	0	0%
C1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8	≥109 批次	109 批次	8	100%
C12 办理发放营业执照数量	7	≥900 套	900 套	7	100%
C21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	100%	7	100%
C2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	100%	8	100%
C31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100%	100%	5	100%
C32 资产负债率	5	逐步降低	较上年增长7.82%	0	0%
C41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	5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100%
C42 “两品一械”监测能力	5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100%
C51 内部人员满意度	5	≥90%	96.10%	5	100%
C52 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监督工作满意度	5	≥90%	95.94%	5	100%
D11 部门受到国务院、省级嘉奖情况	2	受到国务院、省级或市级评优嘉奖	未受到嘉奖	0	0%
D21 部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情况	-2	部门、工作人员不存在违法违纪情况	未发现违法违纪情况	0	0%
总计	100			85	85%

备注：扣分用负数表示“-x”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食品安全监管成效显著。

强化培训督导，强化督促指导，强化行业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压实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作用，持续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

2.药品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实施药品安全战略，全力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强化“两品一械”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监管力度，完善药品风险会商机制，确保群众用药用械安全。

3.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加大对农资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农资经营行为，全面检查全县农资生产经营单位企业，深入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全面提高计量器具检定率，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行为，以及在认证证书撤销或暂停期间，继续出厂、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产品的行为，强化认证监管。

（二）存在的问题

1.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

一是部分支出项目完全缺失合规发票凭证；二是部分报销单据使用了不符合税务规定的非正规发票，涉及金额累计到达 1.37 万元。这些违规行为暴露出财务部门在票据审核环节存在明显疏漏。

2.采购程序执行不严。

自 2022 年以来，采购检测设备、慰问物资等共计 13.5



万元，存在先采购后履行手续、先使用后验收或未履行采购手续的情况。

3.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资产日常管理不严，未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自 2020 年以来，对已拆除或出售的资产未进行清算，购买的打印机等物品未按规定贴固定资产标记。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财务审核制度，强化财务人员培训。

明确要求所有报销事项必须附带正规发票，杜绝白条、收据等不合规凭证的入账行为，通过强化财务人员的培训，提升票据审核的专业能力，确保报销单据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报销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定期开展财务自查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有效防范税务风险，确保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有序性。

（二）严格执行采购审批流程。

确保“先审批后采购”的原则得到贯彻，杜绝事后补单现象的发生。完善验收管理制度，明确验收责任人和时限，确保“先验收后使用”的流程得到严格执行。建立采购台账，对无手续采购行为予以追责。加强采购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合规意识，定期开展采购专项审计，确保制度的严格执行和落实。

（三）建立统一的固定资产台账，提高资产管理意识。



明确资产购置、登记、领用、调拨、处置等全流程管理要求，建立统一的固定资产台账，详细记录资产名称、规格、数量、价值、使用部门及责任人等信息，并定期进行更新和维护。同时，严格执行资产标签制度，对新购置的打印机等设备及时登记并粘贴固定资产标签，确保每项资产可追溯性和可管理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网上查阅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对 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监督工作满意度、部门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进行调查、现场调研等，对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	A 部门决策 (15)	A1 部门规划计划 (5)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性	2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本地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部门单位“十四五”规划	科学合理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②依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以上 4 项各占 1/4 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博湖县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确认：①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②依据自治区、巴州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③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划对部门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④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得 2 分。	2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3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的适应性。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科学完整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以上 3 项各占 1/3 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确认：①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明确的 2024 年度工作计划；②2024 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总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③2024 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经综合评价得 3 分。	3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3		A2 绩效目标 (5)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是否制定清晰的可测量的评价指标予以体现、是否对应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规范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3项各占1/3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查看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①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无偏差。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得2分。	2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4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否符合政府工作的要求、年度目标是否符合部门的中长期规划。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理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以上3项各占1/3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查看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得知：①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经综合评价得3分。	3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5		A3 部门预算编制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考察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预算编制文件	科学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 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 4 项各占 1/4 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预算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分析：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 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匹配；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得 2 分。	2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6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	考察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项目测算依据、项目申报书等等	匹配	①专项支出立项依据是否充分；②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是否一一对应；③重点工作重点保障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以上3项各占1/3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相关资料发现：①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专项支出立项依据充分；②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一一对应；③重点工作保障遵循轻重缓急按顺序保障。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经综合评价得3分。	3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7	B 部门管理 (25)	B1 制度管理 (2)	B1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业务管理制度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各项业务是否严格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以上3项各占1/3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部门整体相关资料发现：①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例如：《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财务收支支出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政府采购办法》《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管理内控制度》；②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各项业务严格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得2分。	2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8		B2 预算管理(2)	B21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2	考察预决算信息是否按时公开。	预决算公开信息	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以上2项各占1/2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博湖县人民政府网站发现：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4年2月16日发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2024年9月13日发布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按照财政流程正在做公开准备。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得2分。	2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9		B3 资金管理 (9)	B31 支出预算执行率	2	考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决算报表	100%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该指标得分=该指标权重分值*支出预算完成率。	根据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决算报表数据显示，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全年预算是 689.5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689.55 万元，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年实际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得 2 分。	2	100%
10			B32 资金使用合规率	5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	资金支付凭证、支付明细等资料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查看部门整体资金相关资料发现：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原始票据审核不严，无发票或无正规发票报销 1.37 万元。①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支付没有完整的手续；③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	2	4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以上5项各占1/5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权重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但无发票或无正规发票报销可能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风险。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1			B33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完备率	2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政府采购资料	及时、完备	政府采购意向、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合同公告等内容是否及时完整地进行了公开公示，及时率、完整率各占 1/2 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权重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相关资料发现：采购程序执行不严，2022 年以来，采购检测设备、慰问物资等共计 13.5 万元，存在先采购后履行手续、先使用后验收或未履行采购手续的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得 0 分。	0	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2		B4 项目管理 (5)	B41 项目质量达标率	2	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基础表	100%	该指标得分=该指标权重分值*年度项目完成率	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和查看相关资料发现：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纳入年初预算项目及年度追加项目共计 3 个，全年实际完成项目 3 个，年度项目完成率 100%，具体项目预算安排及完成情况详见“基础表 2-2”。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得 2 分。	2	100%
13			B4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3	考察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基础表	±10%以内	(项目预算调整数/项目预算数)×100%；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满分，每增减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数据显示：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2.62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13.52 万元，项目支出调整数为 0.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是 7.13%。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经综合评价得 3	3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		
14		B5 资产管理 (7)	B51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资产管理审批手续	规范	①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和查看相关资料：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资产日常管理不严，未按要求做好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2020年以来，对已拆除或出售的资产未进行清算；购买的打印机等物品未按规定贴固定资产标记；①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②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③资产使用不规范；④资	2	4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⑤现场盘点资产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等问题。以上5项各占1/5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产处置不规范；⑤现场盘点资产情况，存在账实不符问题。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得2分。		
15			B5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考察固定资产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固定资产年报	≥95%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价值总额/所有固定资产价值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则得满分；小于95%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根据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数据显示：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是358.51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是1040.92万元。根据公式： (358.51/1040.92)*100%=34.44%。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得0分。	0	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6	C 部门绩效 (60)	C1 产出(15)	C1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8	考察 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基础表	≥109 批次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值。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和单位提供的基础表：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09 批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8 分，经综合评价得 8 分。	8	100%
17			C12 办理发放营业执照数量	7	考察 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发放营业执照数量。	基础表	≥900 套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值。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和单位提供的基础表：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发放营业执照 900 套，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7 分，经综合评价得 7 分。	7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8		C2 成本(15)	C21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考察“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部门决算报表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100%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决算报表数据显示：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提倡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3万元，实际支出4.53万元，根据公式（ $\frac{4.53}{4.53}$ ）*100%=100%；“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7分，经综合评价得7分。	7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9			C2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8	考察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使用是否合规；考察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控制程度。	部门决算报表	≤10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控制率≤100%得满分，>100%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决算报表数据显示：2024年公用经费预算数是29.59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是29.59万元，根据公式 $29.59/29.59*100%=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是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8分，经综合评价得8分。	8	100%
20		C3 效率(10)	C31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基础表	100%	重点工作完成率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满分；1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1分，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资料及现场访谈得出：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工作全部完成(详见基础表2-1和硕县残联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得5分。	5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1			C32 资产负债率	5	考核 2024 年度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债合计与资产合计的比值。	卫生年报	逐步降低	比上年同期相比资产负债率降低得 5 分，比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不得分。	根据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务报告显示：2024 年度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负债率为 16.14%，较上年增长 7.82%。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得 0 分。	0	0%
22		C4 效果(10)	C41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	5	考察 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	结合访谈、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总结、基础表等综合判定	明显提升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照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得 5 分、80%-60%（含）得 3 分、60%-0% 得 1 分，合理确定分值。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满意度问卷调查和单位提供的基础表、工作总结：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明显提升。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得 5 分。	5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3			C42“两品一械”监测能力	5	考核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品一械”监测能力。	结合访谈、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总结、基础表等综合判定	显著提升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照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得5分、80%-60%（含）得3分、60%-0%得1分，合理确定分值。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满意度问卷调查和单位提供的基础表、工作总结：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品一械”监测能力显著提升。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得5分。	5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4		C5 满意度 (10)	C51 内部人员满意度	5	考察内部工作人员对部门人事安排、能力培养、发展激励等方面的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问卷	≥90%	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2 分。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部门整体职工进行问卷调查，共收集 59 份有效问卷，整体满意程度为 96.10%。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得 5 分。	5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5			C52 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监督工作满意度	5	考察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监督工作相关群众对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监督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问卷	≥90%	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监督工作相关群众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0.2分。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监督工作进行问卷调查，共收集85份有效问卷，整体满意程度为95.94%。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得5分。	5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6	D 加减分项目	D1 加分项	D11 部门受到国务院、省级嘉奖情况	2	考察部门是否有受到国务院、省级或市级评优嘉奖情况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证明	受到国务院、省级或市级评优嘉奖	部门 2024 年受到国务院、省级或市级评优嘉奖情况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未受到国务院、省级或市级评优嘉奖；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得 0 分。	0	0%
27		D2 减分项	D21 部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违纪情况	-2	考察部门、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况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网上搜索结果	部门、工作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况	考察部门、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况，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况扣 2 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未发现违法违规违纪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分值-2 分，经综合评价得 0 分。	0	0%
合计				100						85	85%

备注：扣分用负数表示“-x”



附件 2 基础表

基础表 1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章):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表人:  联系方式: 1850610763 填表日期: 2025. 7. 16 核查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年初预算/年中追加)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项目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是否纳入绩效管理	是否完成 (按百分比展示)	备注
1	2023年第三、四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年初预算	1.12	2.02	2.02	100%	根据巴财企【2023】58号关于拨付2023年度第三季度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和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审核表,帮助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解决个体工商户因疫情原因造成的流动资金紧张问题。	支付了63户个体工商户因疫情原因造成的贷款资金利息,有效缓解了个体工商户资金紧张的问题。	是	100%	
2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年初预算	5	5	5	100%	根据巴财行【2023】4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预计制作2批次的食品安全宣传品,用于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	制作了2批次的食品安全宣传品,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稳步提升。	是	100%	
3	巴财行【2023】47号2023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巴财行【2024】17号2024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	年初预算	6.5	6.5	6.5	100%	根据巴财行【2023】47号2023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巴财行【2024】17号2024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的通知,结合工作安排,通过对医疗器械流通使用环节抽样1批次,化妆品流通使用环节抽样1批次,化学药、中成药流通使用环节抽样10批次,中药饮片流通使用环节抽样4批次,办公设备购置1批次,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服务水平,减少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确保公众药品安全,促进药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完成了医疗器械流通使用环节抽样1批次,化妆品流通使用环节抽样1批次,化学药、中成药流通使用环节抽样10批次,中药饮片流通使用环节抽样4批次,办公设备购置1批次,“两品一械”监测能力提升、药品监管法治建设及设备升级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是	100%	

备注:此次评价结果可靠性基于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向评价小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基础表2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

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

填表单位(章):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表人:  联系方式: 18901476333 填表日期: 2025-7-16 核查人: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要求	落实情况	责任处室	备注
1	更大力度支持经营主体发展。深入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办理发放营业执照900套，推动市场准入便利化。	办理发放营业执照900套	办理发放营业执照900套	注册登记室	
2	全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强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纠正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检查，广告监测数量1500条。	广告监测数量1500条	完成广告监测数量1500条	网监科	
3	全力维护食品安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落实“党政同责、标本兼治”，以国务院食安办验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拉高线，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实现包保关系建立率、承诺书签订率、督导完成率动态保持3个100%。加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09批次工作。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09批次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09批次	食药科	
4	严守特种设备安全。深化实施特种设备“四个台账”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完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高风险隐患闭环处置率达100%。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系列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100%，坚决防范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	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100%	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了100%	特设科	

备注: 此次评价结果可靠性基于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向评价小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3 访谈提纲

附件 3 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 1、请您介绍并提供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 2、请您介绍 2024 年度部门重点工作清单及完成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难点以及解决方案；
- 3、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有没有专项支出立项依据；
- 4、请介绍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或其他中长期规划)，部门为实现这些目标任务做了哪些工作部署，工作实施的难点，解决困难的计划或者方案；
- 5、请您叙述一下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及实际到位金额，如果有年中追加，请描述原因。
- 6、请您介绍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
- 7、请您介绍部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风险防范(监督、控制)制度等)，并提供相关制度文件。
- 8、请您介绍部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哪些方面还需要补充建立管理制度；
- 9、请您介绍资产管理情况，资产管理主要存在的问题，需要改进的地方？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孔德来	137 7932 7792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

附录1

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人员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人员展开满意度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5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一、基本信息

1.您的性别是()

A:男

B:女

2.您的年龄段是()

A:30岁以下

B:31~40岁

C:41~55岁

D:55岁以上

3.您在该部门的工作时间()

A:一年以内

B:一年至三年

C:三年至五年



D:五年以上

二、基本问题

4.您对局内目前的工作氛围的整体感受如何？（）

A:非常好

B:还行

C:一般

D:不好

5.您对局内决策的执行力的看法是？（）

A:执行力很强

B:执行力还行

C:执行力一般

D:执行力差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5分最高，1分最低。

在您所认可的分数框内画上“√”：

满意度问题	最高→最低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您对目前工作环境的评价	5	4	3	2	1
2.您对目前的薪资水平收入的评价	5	4	3	2	1
3.您对部门在用人制度、岗位分配方面的评价	5	4	3	2	1
4.您对部门目前的考核制度合理性的评价	5	4	3	2	1
若您对上述某项感到不满意，还请简述一下原因，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					



四、开放问题

您对本单位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



附录2

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监督工作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品、药品抽检监督等工作展开满意度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5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一、基本信息

1.您所在的地区_____

2.您的性别是()

A:男

B:女

3.您的年龄段是()

A:30岁以下

B:31~45岁

C:46~60岁

D:60岁以上

二、基本问题

4.您认为食品、药品抽检是否必要?()

A:非常必要

B:比较必要



C:一般

D:不必要

5.您对食品、药品抽检的工作流程是否清楚? ()

A:非常清楚

B:比较清楚

C:一般

D:不清楚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5分最高,1分最低。
在您所认可的分数框内画上“√”:

满意度问题	最高→最低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您对食品、药品抽检工作人员的评价	5	4	3	2	1
2.您对食品、药品质量抽检的频率的评价	5	4	3	2	1
3.您对食品、药品质量抽检结果公示程度的评价	5	4	3	2	1
4.您对本县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评价	5	4	3	2	1
若您对上述某项感到不满意,还请简述一下原因,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					

四、开放问题

您对本县食品、药品安全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



附件 5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附录 1

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人员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人员。

(二) 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您的性别是

您的年龄属于

您在该部门的工作时间

您对局内目前的工作氛围的整体感受如何?

您对局内决策的执行力度的看法是?

2. 满意度问题:

您对目前工作环境的评价

您对目前的薪资水平收入的评价

您对部门在用人制度、岗位分配方面的评价

您对部门目前的考核制度合理性的评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 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随机抽样调查。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共发放59份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共59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0.94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 1 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人员
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部门目前的考核制度合理性的评价	0.97
您对目前的薪资水平收入的评价	0.88
您对目前工作环境的评价	0.92
您对部门在用人制度、岗位分配方面的评价	0.96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 单选题

1) 您的性别是

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30.51%，选女的比例为69.49%。

2) 您的年龄属于

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30岁以下的比例为15.25%，选31~40岁的比例为38.98%，选41~55岁的比例为45.76%，选55岁以上的比例为0%。



3)您在该部门的工作时间

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一年以内的比例为11.86%，选一年至三年的比例为8.47%，选三年至五年的比例为16.95%，选五年以上的比例为62.71%。

4)您对局内目前的工作氛围的整体感受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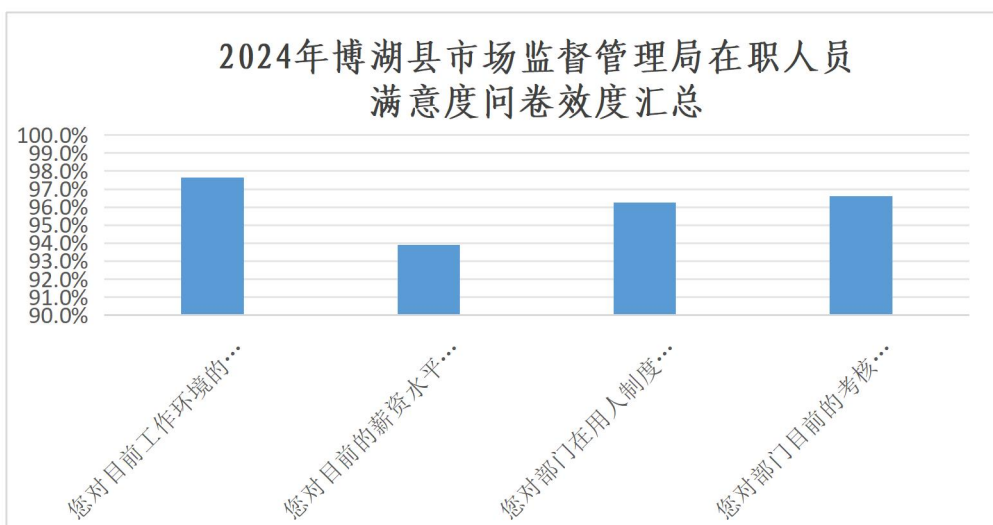
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好的比例为89.83%，选还行的比例为10.17%，选一般的比例为0%，选不好的比例为0%。

5)您对局内决策的执行力度的看法是？

在5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执行力很强的比例为91.53%，选执行力还行的比例为8.47%，选执行力一般的比例为0%，选执行力差的比例为0%。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6.10%，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工作环境的评价(97.63%)、您目前的薪资水平收入的评价(93.90%)、您对部门在用人制度、岗位分配方面的评价(96.27%)、您对部门目前的考核制度合理性的评价(96.61%)。具体如下图所示。





附录 2

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监督工作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监督工作相关群众。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性别是

您的年龄属于

您认为食品、药品抽检是否必要?

您对食品、药品抽检的工作流程是否清楚?

2.满意度问题:

您对食品、药品抽检工作人员的评价

您对食品、药品质量抽检的频率的评价

您对食品、药品质量抽检结果公示程度的评价

您对本县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评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随机抽样调查。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共发放85份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共85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2024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监督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0.98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 1 2024 年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监督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食品、药品质量抽检的频率的评价	0.97
您对本县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评价	0.98
您对食品、药品抽检工作人员的评价	0.97
您对食品、药品质量抽检结果公示程度的评价	0.97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 单选题

1) 您的性别是

在8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27.06%，选女的比例为72.94%。

2) 您的年龄属于

在8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30岁以下的比例为7.06%，选31~45岁的比例为58.82%，选46~60岁的比例为34.12%，选60岁以上的比例为0%。



3)您认为食品、药品抽检是否必要?

在8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必要的比例为91.76%,选比较必要的比例为7.06%,选一般的比例为1.18%,选不必要的比例为0%。

4)您对食品、药品抽检的工作流程是否清楚?

在8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清楚的比例为50.59%,选比较清楚的比例为43.53%,选一般的比例为5.88%,选不清楚的比例为0%。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5.94%,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食品、药品抽检工作人员的评价(96%)、您对食品、药品质量抽检的频率的评价(96%)、您对食品、药品质量抽检结果公示程度的评价(95.53%)、您对本县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评价(96.24%)。具体如下图所示





附件 6 实地调研照片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单户表)

单位名称: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张兴 (签章)

资产管理负责人: 孔宛英 (签章)

填表人: 杨秀萍

座机号码: 0996-6625715

手机号码: 18209965145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博湖县博湖镇人民路59号

报送日期: 2025-0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829MD1210819E	单位性质: 11. 共产党机关 12. 政府机关 13. 人大机关 14. 政协机关 15. 群众团体 16. 民主党派 17. 政法机关 2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2.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3. 经营自理事业单位 31. 社会团体及其他	政府机关
财政预算代码:	414002	单位类型: 1. 行政单位 2. 事业单位 21. 行政类事业单位 2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3.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4.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 29. 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9. 其他单位	行政单位
单位所在地区 (国家标准, 行政区划代码):	博湖县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执行财务规则: 10.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20.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隶属关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预算级次: 1. 中央级 2. 省级 3. 计划单列市 4. 市级 5. 县(区)级 6. 乡级	县级
部门标识代码:		是否有驻外机构: 01. 是 02. 否	否
执行会计制度: 11.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3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32. 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是否涉及公共基础设施, 政府储备物资, 保障性住房: 01. 是 02. 否	否
机构行业类型 (国家标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9226 行政监督检查机构		
是否编报部门决算:	是	新报因素:	连续上报
是否编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是	报表小类: 0. 单户表 7. 叠加汇总表	0



附件 7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

博湖县财政局

巴州博湖县 2024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函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我局聘请第三方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 点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反馈至我单位。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望回函。

附：《巴州博湖县 2024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巴州博湖县2024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



备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 8 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巴州博湖县 2024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 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函》的回函

博湖县财政局：

我单位已收悉关于巴州博湖县 2024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
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经讨论研究无意
见。

特此函复。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

